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0年10月16日第23次院教評會通過  
91年1月30日第19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年10月06日第10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7日第10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293次校教評會備查  
102年3月28日第11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306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於通過教師聘任、升等申請案之形式審查後，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集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
- 三、 送審人所屬系所應於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之次日起一週內，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並參考送審人提出之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名單格式詳如附件），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將十名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領域、連絡方式（詳如推薦表格式）。
- 四、 提名小組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及送審人提出之得排除名單，選出至少十人，排序後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三條規定之送審人數，依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 五、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 （一） 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 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六、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
  - （三） 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
  - （四） 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七、 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本院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承辦人連絡審查委員時，如三日內未獲該審查委員回覆，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
- 八、 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院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 九、 審查作業期間，本院承辦人應將下列事項之進度，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系（所、學程）：
  - （一） 送審資料已全部寄達外審委員。
  - （二） 外審結果已送達本院。
  - （三） 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十、 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本院承辦人應於擬升等生效日期之當學期屆滿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展期。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